
股本

股本

下表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緊接完成[編纂]及[編纂]前及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 股已發行股份 1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附註)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2,000,000]

[編纂] 合計 [編纂]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劃撥有關金額以全數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供按於二零一六年[●]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於本公司各自之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產生碎股)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並已按本文件所述據此及根據[編纂]股份。概無計入根據[編纂]獲行使後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已授予董事以供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請參閱本節下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視情況而定))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股 本

地位

[編纂]將與本文件所述之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編纂]項下之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第13段。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下文「[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這可能會規定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的有關股份須符合以下規定，即如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惟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之特定權限配發及發行者除外）的股份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此項授權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3段。

股 本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編纂]（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證券」各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第6段及附錄五第3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已於組織章程細則內列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i)大會通告及須於會上進行之事務」一段。